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联综超
股票代码:600361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海口市金融大道建行大厦附楼6层613
法定代表人:于淑芬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0年7月27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华联综合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生效条件:

本次取得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经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位报告书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亿雄	指	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联综超/上市公司	指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海南亿雄与华联综超签署的《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华联综超向海南亿雄、洋浦万利通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非公开发行181,000,000股股票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	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海口市国贸大道建行大厦附楼6层613
法定代表人:	于淑芬
注册资本:	18,500万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号码:	460000000149323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商业投资、经营;高新技术产品的投资开发、经营;化工产品(专营除外)、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电子仪器、办公设备、家用电器、普通机械、工艺品、通讯器材的贸易业务(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	无限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琼地税海口字460100713810759号
通讯地址:	海口市国贸大道建行商厦附楼6层613
邮编:	57010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南亿雄的股权结构为:于淑芬持股比例为60%,李苏清持股比例为40%。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于淑芬。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和主要负责人的简要信息

海南亿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的简要信息如下: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他国或地区的居留权
执行董事、总经理	于淑芬	女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南亿雄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海南亿雄的持股目的主要是看好我国零售业的发展前景,通过投资华联综超,获取长期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华联综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除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外,海南亿雄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华联综超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意向。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认购华联综超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联综超17,317,515股股份,占华联综超股份总数的3.5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联综超90,248,350股股份,占华联综超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3.55%。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认购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认购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2、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认购股票价格为7.18元,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华联综超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华联综超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华联综超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3、认购数量及其调整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认购华联综超72,930,835股股份,占华联综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4029%。

若华联综超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数量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信息披露义务人原拟认购的股份数量(即72,930,835股)占本次发行原股份总数(即1.81亿股)的比例相应调减。

4、锁定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5、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华联综超支付本次认购股票款总金额。

6、支付条件

本次发行获得华联综超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审批程序

1、海南亿雄认购华联综超本次发行股票已经海南亿雄股东会决议通过。

2、华联综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已于2010年7月26日经华联综超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华联综超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华联综超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海南亿雄2009年以及2010年上半年与华联综超之间没有发生交易。

五、未来与华联综超之间的其他安排

海南亿雄未来与华联综超之间无其他安排。

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海南亿雄持有的华联综超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于淑芬
日期:2010年7月2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海南亿雄营业执照;

(二)海南亿雄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文件;

(三)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华联综合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负2层3号
股票简称	华联综超	股票代码	6003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海口市国贸大道建行大厦附楼6层61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7,317,515 股 持股比例: 3.5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90,248,350 股 变动比例: 9.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需要取得华联综超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尚待取得华联综超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于淑芬
日期:2010年7月27日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联综超
股票代码:600361
信息披露义务人:洋浦万利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洋浦开源大道五山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周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0年7月27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生效条件:

本次取得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经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洋浦万利通	指	洋浦万利通科技有限公司
华联综超/上市公司	指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洋浦万利通与华联综超签署的《洋浦万利通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华联综超向洋浦万利通、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非公开发行181,000,000股股票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	洋浦万利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洋浦开源大道五山街10号
法定代表人:	周海
注册资本:	7,500万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号码:	460300000013122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产品的投资开发、经营;农业综合开发经营;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电子仪器仪表、办公设备、家用电器、通讯器材的销售
经营期限:	2002年6月27日至2022年6月27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琼地税洋浦字460040735843981号
通讯地址:	洋浦开源大道五山街10号
邮编:	5781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洋浦万利通的股权结构为:周海持股比例为100%,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周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和主要负责人的简要信息

洋浦万利通董事和主要负责人的简要信息如下: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他国或地区的居留权
执行董事、总经理	周海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洋浦万利通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洋浦万利通的持股目的主要是看好我国零售业的发展前景,通过投资华联综超,获取长期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华联综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除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外,洋浦万利通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在华联综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意向。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认购华联综超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联综超19,400,000股股份,占华联综超股份总数的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联综超73,700,000股股份,占华联综超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1.07%。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认购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认购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2、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认购股票价格为7.18元,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华联综超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华联综超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华联综超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3、认购数量及其调整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认购华联综超54,300,000股股份,占华联综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30%。

若华联综超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数量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信息披露义务人原拟认购的股份数量(即54,300,000股)占本次发行原股份总数(即1.81亿股)的比例相应调减。

4、锁定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5、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华联综超支付本次认购股票款总金额。

6、支付条件

本次发行获得华联综超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审批程序

1、洋浦万利通认购华联综超本次发行股票已经洋浦万利通股东决议通过。

2、华联综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已于2010年7月26日经华联综超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华联综超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华联综超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洋浦万利通2009年以及2010年上半年与华联综超之间没有发生交易。

五、未来与华联综超之间的其他安排

洋浦万利通未来与华联综超之间无其他安排。

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洋浦万利通持有的华联综超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洋浦万利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周海
日期:2010年7月2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洋浦万利通营业执照;

(二)洋浦万利通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洋浦万利通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洋浦万利通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负2层3号
股票简称	华联综超	股票代码	6003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洋浦万利通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洋浦开源大道五山街1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9,400,000 股 持股比例: 4.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54,300,000 股 变动比例: 7.0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需要取得华联综超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尚待取得华联综超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洋浦万利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周海
日期:201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0018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7月28日在通辽威士大酒店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2名,其中董事张遐先生,独立董事孔雨泉先生,才庆祥先生,胡三高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分别以书面形式委托董事李永先生、独立董事穆廷荣女士代为表决,共有8名董事参加现场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收购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露天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和负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强化本公司的煤炭主业,减少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拟收购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露天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和负债。

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为2010019号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王树东先生、王冲先生、刘毅勇先生、刘政权先生、李云峰先生、李永先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有表决权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拟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电投蒙东能源扎哈淖尔露天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和负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后,公司拟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王树东先生、王冲先生、刘毅勇先生、刘政权先生、李云峰先生、李永先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协议主要条款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为2010020号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

有表决权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租赁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收购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露天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和负债完成后,为了保证扎哈淖尔露天矿正常生产建设需要,公司需租赁蒙东能源位于扎鲁特旗境内的五宗土地使用权,承租土地将作为扎哈淖尔露天矿工业广场、采掘场及排土场使用。

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为2010020号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王树东先生、王冲先生、刘毅勇先生、刘政权先生、李云峰先生、李永先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有表决权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拟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租赁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后,公司拟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定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王树东先生、王冲先生、刘毅勇先生、刘政权先生、李云峰先生、李永先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协议主要条款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为2010020号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有表决权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关于成立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收购扎哈淖尔露天矿后工程建设的平稳过渡和运营接续,公司在扎鲁特旗境内设立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

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见附件)。

七、《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为2010021号的《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原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煤炭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土方工程;地质勘探,工程与地籍测绘测量;煤炭经营;油质检验,金属检验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矿山设备、工程机械、发动机、电机、建材、化工产品(除专营),金属材料(除专营)销售;电器安装与维修;普通机械制造,机电、机械配件加工及经销;疏干及防排水设计及施工;仓储,房屋、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煤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修改为: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煤炭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土方工程;地质勘探,工程与地籍测绘测量;煤炭经营;煤化工工程建设投资咨询、煤矿工程建设;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矿山设备、工程机械、发动机、电机、建材、化工产品(除专营),金属材料(除专营)销售;电器安装与维修;普通机械制造,机电、机械配件加工及经销;疏干及防排水设计及施工;仓储,房屋、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煤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0019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天煤业""公司""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蒙东能源")拥有的扎哈淖尔露天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和负债并与蒙东能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收购协议》。

因蒙东能源持有本公司70.46%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09年3月31日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露天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和负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定<资产收购协议>的议案》,通过自筹资金方式收购扎哈淖尔露天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和负债。根据《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扎哈淖尔露天矿采矿权的转让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倘若在2009年12月31日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他日期以前,协议所列的全部先决条件仍未获得满足,协议自动终止。该项交易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期限至2009年12月31日,扎哈淖尔露天矿采矿权的转让2010年6月方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因此该《资产收购协议》属于作废协议。公司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和审计师重新对拟收购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并于2010年7月28日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露天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和负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共12名董事,全部参加会议,在对上述议案的表决中,6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参与表决的6名非关联董事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会前本公司就此议案充分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提交的相关审议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已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备案。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通辽市科尔沁区霍林河大街西段2080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树东

注册资本:33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煤炭、电力、铝业、铁路、煤化工、水库开发及投资等。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前身为始建于1976年4月19日的霍林河矿务局,1999年5月20日变更为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10月20日变更为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1月8日变更为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蒙东能源于2009年度总收入为1,301,392.75万元,实现的净利润为99,821.48万元;截止2009年12月31日,蒙东能源的总资产为3,487,793.51万元,净资产为920,451.15万元。

2、关联方股权结构

蒙东能源目前的股权结构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股65%,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5%。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为蒙东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蒙东能源现持有本公司70.46%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收购的资产为蒙东能源的扎哈淖尔露天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蒙东能源就标的资产于2006年12月8日设立了中电霍煤集团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现已更名为蒙东能源扎哈淖尔分公司(以下简称"扎矿分公司")。营业场所为扎哈淖尔开发区,负责人:赵宇,经营范围为煤化工工程建设投资咨询、煤矿工程建设;机电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注册号为152327000001133。扎矿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标的资产位于内蒙古霍林河煤田,评估基准日可采储量78255.92万吨,本次拟购买46001万吨。煤种主要以褐煤为主,煤层埋藏浅、储量大、煤层倾角小,适合大型露天开采。该项目于2005年正式开工建设,目前仍为在建工程,预计2011年将具有年产1,500万吨煤炭的生产能力,但有可能存在不能按期达到预计产能的风险。该建设项目已获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作出的环审(2005)720号环评批复,并已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发改能源(2005)2740号批复。

标的资产上未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未涉及标的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09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2010年第1358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29,475.4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94,928.15万元,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4,547.25万元。

本次资产收购涉及的矿业权为扎哈淖尔露天煤矿,开采矿种为煤,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特定矿种,同时露天煤业作为蒙东地区最大的煤炭开采企业和中国最大的露天开采煤炭企业之一,收购并投资建设扎哈淖尔露天矿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因此,本次资产收购不涉及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四、关联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中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0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金华评报字(2010)第261号资产评估报告。在成本法下,标的资产经评估的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9,708.68万元;在收益法下,标的资产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00,873.49万元。

成本法下的评估增值主要来自于无形资产中采矿权评估增值和在建工程的评估增值。其中采矿权账面原值为人民币34,626.90万元,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和《矿业权评估指南》,本次采矿权评估采用了折现现金流法,评估值为93,674.52万元,较账面原值增值59,047.62万元。以上资产评估结果已完成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备案手续。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合同双方名称:

转让方: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蒙东能源的扎哈淖尔露天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和负债

3、转让价格:按照标的资产经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总额人民币99,708.68万元为基准,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99,708.68万元,最终收购价格根据标的资产截止交割日的账面资产净值与截止评估基准日的账面资产净值的差额进行调整。前述评估结果及转让价款已经履行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程序,已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4、资金来源: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完成该项收购。

5、支付方式:双方同意,露天煤业应按以下方式向蒙东能源支付收购价款:

(1)在《资产收购协议》生效5日内支付基准收购价款的60%;

(2)在2010年9月30日前支付最终收购价款的余款。

6、交割日:协议生效日当月的月末最后一天。

7、协议生效日:以下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日期(以最后一个条件满足之日为准):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2)蒙东能源的股东会已批准本次交易;

(3)露天煤业的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且于批准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露天煤业的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且于批准本次交易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扎哈淖尔露天矿采矿权的转让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6)本次交易涉及的债务承继及转移取得相应债权人同意函;

(7)《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机关备案。

六、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做强做大煤炭主业

中国"富煤、贫油、少气"的地质条件决定了煤炭作为中国基础能源的战略地位,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作为蒙东地区最大的煤炭开采企业,收购并投资建设扎哈淖尔露天矿符合公司做大做强煤炭主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战略目标,符合国家发展蒙东及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宏观产业政策。目前东北地区经济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而由于东北地区特别是吉林和辽宁两省自身煤炭储量的局限,其用电缺口将形成对蒙东地区煤炭产出持续、大量的需求。收购和建设扎哈淖尔露天矿将提升企业规模,是实现发展成为内蒙古东部及东北经济区煤炭基地这一战略目标的重要一步。

2、减少和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的潜在同业竞争

2006年7月24日,蒙东能源做出承诺,在露天煤业上市后即与公司签订采矿权转让协议,将取得的扎哈淖尔露天矿采矿权完整地转让给公司。

现时收购扎哈淖尔露天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和负债将避免扎哈淖尔露天矿改扩建项目竣工投产后蒙东能源与本公司在煤炭业务上的潜在同业竞争,同时也是公司控股股东履行上市承诺的重要一步。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减少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煤炭主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标的资产的定价以经有权部门备案后的《资产评估报告》所反映的评估净值作为交易